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有關收購六間目標公司70%權益 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初始總代價為255,738,962港元(可予調整)，有關代價將以現金付款。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彼等的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初始總代價為255,738,962港元(可予調整)，有關代價將以現金付款。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 ;
- (2) 賣方 : 中國銀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 及
- (3) 買方擔保人 : 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於本公告日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

代價

收購事項的初始總代價為255,738,962港元(「**初始代價**」)。第一項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27,539,282.55港元(「**第一代價**」)，第二項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8,199,679.45港元(「**第二代價**」)。收購事項的代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惟可予以調整：

- (1) 於首個交割日，買方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第一代價；及
- (2) 於第二個交割日，買方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第二代價。

第一代價及第二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買方及賣方參考以下條件公平磋商後達成：(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目標集團該業務的前景，(iii)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其他因素。經計及目標集團的潛在發展機遇及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進入金融市場的機會，代價乃訂於較管理賬目資產淨值為高的水平，管理賬目資產淨值須通過比較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賬目資產淨值與管理賬目資產淨值後向下或向上調整，惟代價的任何向上調整最多不得超過5百萬港元。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根據該協議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i) 已就中國銀盛資產管理及中國銀盛證券各自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自證監會取得批准；及(ii)已就出售宏基金業待售股份予買方(透過China Foresea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自金銀業貿易場取得批准；
- (b) 於交割日，概無牌照已被撤銷、撤回、終止或吊銷；
- (c) 買方已合理信納由買方對各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所作出有關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的結果；
- (d) (如適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從股東及／或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e) 自該協議訂立日期以來，概無發生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營運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 (f) 賣方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在重大方面並無誤導；
- (g) 賣方已就轉讓待售股份從有關銀行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相關同意；
- (h) 所有任何目標公司與其股東、董事或聯屬人士之間的應收款項(若干公司間或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已獲償付或與該等安排有關的任何合約均已獲終止；及

(i) 宏基金業於金銀業貿易場的相關會員資格並無被撤回、終止或吊銷。

賣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惟第(a)(i)、(c)及(d)項條件除外)，並盡力協助買方提供必要的文件以獲得達成第(a)項條件的必要批准。買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第(a)(i)及(d)項條件，並協助賣方提供必要的文件以達成第(a)及(g)項條件。買方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賣方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惟第(a)及(d)項條件除外)。此外，倘買方知悉於相關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無法達成或獲豁免，買方有權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具體承諾

為保持核心管理團隊的穩定性及該業務順利持續經營，賣方提供若干承諾而買方承諾向目標集團的現有管理團隊提供獎勵。

賣方承諾會盡其合理努力促使目標集團的所有核心管理員工(包括該等在證監會註冊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核心管理員工**」)於交割日後停留至少兩年(「**停留期限**」)。

根據該協議，買方向賣方承諾：

- (a) 倘目標公司或其母公司(「**相關公司**」)於協定日期之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於上市前，核心管理員工有權參考相關公司的每股賬面淨值按協定金額認購相關公司的股份(如該協議所載)；
- (b) 與該業務類似的任何業務將透過買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惟賣方仍為持有China Foresea不少於10%權益的股東。

股東於China Foresea的權利

於首個交割日後，買方及賣方將分別擁有China Foresea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權益。買方及賣方同意遵循以下(其中包括)條款，以規管彼等各自於China Foresea集團的權利：

認沽期權

賣方有權要求買方於自第二個交割日(倘並無完成第二項收購事項，則為首個交割日)起計兩個完整財政年度期間後六個月內，按議定行使價(包括根據賣方支付的總認購額及賣方有權享有的目標集團及／或China Foresea的未分配溢利計算得出)認購全部或部分剩餘目標股份。賣方僅可行使有關權利一次。

企業管治

China Foresea的董事會組成

China Foresea的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擁有China Foresea已發行股本20%權益的China Foresea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董事。

籌資

倘China Foresea需要資金，賣方及買方須按比例以注資形式提供資金，惟China Foresea全體股東同意China Foresea將可從任何第三方金融機構借款。倘China Foresea任何股東未能按要求注資，其相關股權將被攤薄，而另一股東有權按根據管理賬目資產淨值及有關交割日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而釐定的價格認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剩餘部分。

優先購買權

倘China Foresea的任何股東打算轉讓、出售、抵押或處置China Foresea股份予任何第三方，China Foresea的其他股東有權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於協定期限內認購相關股份。

保留事項

每一China Foresea的子公司(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ii)提供擔保、股份抵押或質押予任何第三方，(iii)股本結構變動等(其中包括)事宜須取得China Foresea全體股東一致同意。

溢利分配

各目標公司或China Foresea須每年向其股東分配其不少於30%但不超過50%的未分配溢利作為股息。

完成

完成收購中國銀盛資產管理、中國銀盛證券、中國銀盛財富管理、宏基信貸及宏基金融投資將互為條件，並將於首個交割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完成收購宏基金業將於第二個交割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第二項收購事項將待第一項收購事項已於相關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後，方可作實。倘並無完成第一項收購事項，則買方無義務繼續進行第二項收購事項。

於第一項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須促使China Foresea向賣方發行若干China Foresea股份，佔於首個交割日經配發及發行該等China Foresea股份擴大後China Foresea已發行股本總額30%。於收購事項完成後，China Foresea將成為目標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彼等的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一系列高科技產品，買賣自動化相關設備並提供相關服務，策略性投資及發展主要與生物識別安全、高速無線數據傳輸及通訊有關的技術，以及證券投資。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中國銀盛資產管理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中國銀盛證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亦於香港提供股票及期貨經紀以及外匯交易服務。

中國銀盛財富管理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財富管理及保險服務。其業務包括提供一站式投資移民、納稅計劃、家族信託、財富管理、人壽保險、與投資掛鉤的儲蓄計劃、重大疾病、醫療保險及一般保險服務。

宏基金業主要從事於香港進行貴金屬交易。

宏基信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服務。

宏基金融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的收入及淨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前後)(摘錄自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合併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1)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2)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3) (千港元)
中國銀盛資產管理			
收益	1,200	5,600	17,482
除稅前溢利	94	313	10,643
除稅後溢利	80	317	8,879
中國銀盛證券			
收益	19,628	31,530	43,402
除稅前溢利	482	2,289	14,370
除稅後溢利	482	2,128	11,962
中國銀盛財富管理			
收益	1,654	7,309	9,857
除稅前溢利	13	3,978	6,107
除稅後溢利	13	3,443	5,187
宏基金業			
收益	—	—	847
除稅前虧損	(15)	(935)	(738)
除稅後虧損	(15)	(935)	(738)
宏基信貸			
收益	不適用	—	8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不適用	(19)	724
除稅後(虧損)／溢利	不適用	(19)	605
宏基金融投資			
收益	不適用	—	2,531
除稅前虧損	不適用	(1,685)	(774)
除稅後虧損	不適用	(1,685)	(774)

附註1：就中國銀盛資產管理而言，數據乃摘錄自由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就中國銀盛證券及中國銀盛財富管理而言，數據乃分別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就宏基金業而言，數據乃摘錄自由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宏基信貸及宏基金融投資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註冊成立。

附註2：就中國銀盛資產管理、中國銀盛證券、中國銀盛財富管理及宏基金業而言，數據乃分別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就宏基信貸而言，數據乃摘錄自由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就宏基金融投資而言，數據乃摘錄自由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

附註3：就中國銀盛資產管理、中國銀盛證券、中國銀盛財富管理、宏基金業、宏基信貸、宏基金融投資而言，數據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在香港進行資產管理及股票經紀以及在中國進行私募股權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目前正實施一系列戰略轉型措施，並將於綜合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新能源及新興行業等領域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本集團亦將努力拓展新行業及新市場，實現其多元化發展策略。訂立該協議正是本公司為實施此多元化策略而採取的其中一步。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正在從事的業務擁有巨大發展潛力並可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來源。鑑於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主導地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進入香港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市場的絕佳機會，展望未來，預計此舉將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第一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
「該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及買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買方須從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經審核賬目」	指	第一目標集團或第二目標集團(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經審核賬目 資產淨值」	指	第一目標集團或第二目標集團(視情況而定)按照經審核賬目得出的資產淨值總額之70%；
「該業務」	指	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進行的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
「China Foresea」	指	China Foresea Fina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Foresea集團」	指	China Foresea及其附屬公司；
「China Foresea股份」	指	China Foresea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中國銀盛資產管理」	指	中國銀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銀盛資產管理待售股份」	指 中國銀盛資產管理已發行股本中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中國銀盛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銀盛證券」	指 中國銀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銀盛證券待售股份」	指 中國銀盛證券已發行股本中的77,5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中國銀盛證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銀盛財富管理」	指 中國銀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銀盛財富管理待售股份」	指 中國銀盛財富管理已發行股本中的6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中國銀盛財富管理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或「買方擔保人」	指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2)；
「交割賬目資產淨值」	指 根據綜合管理賬目，為有關目標公司於有關交割日前一個曆月最後一日當日的資產淨值總額的70%；
「交割日」	指 包括首個交割日及第二個交割日；
「代價」	指 第一代價及第二代價
「第一項收購事項」	指 建議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第一批待售股份；
「首個交割日」	指 第一項收購事項完成發生當日，該日須為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上文第(a)(ii)項先決條件除外)均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第一批待售股份」	指 包括中國銀盛資產管理待售股份、中國銀盛證券待售股份、中國銀盛財富管理待售股份、宏基信貸待售股份及宏基金金融投資待售股份；
「第一目標集團」	指 包括中國銀盛資產管理、中國銀盛證券、中國銀盛財富管理、宏基信貸及宏基金金融投資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Great Sphere」及「買方」	指 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基金業」	指 宏基金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宏基信貸」	指 宏基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宏基信貸待售股份」	指 宏基信貸已發行股本中的2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宏基信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宏基金金融投資」	指 宏基金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宏基金金融投資待售股份」	指 宏基金金融投資已發行股本中的4,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宏基金金融投資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牌照」	指 目標公司為從事該業務於該協議日期須取得及存續的所有牌照、許可、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授予中國銀盛資產管理及中國銀盛證券的牌照、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授予中國銀盛財富管理的牌照及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授予宏基信貸作為《放債人條例》所界定的放債人從事業務的牌照；

「截止日期」	指	就第一目標集團而言，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及就第二目標集團而言，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日期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可予延長)；
「管理賬目資產淨值」	指	第一目標集團或第二目標集團(視情況而定)按照第一目標集團或第二目標集團(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得出的資產淨值總額之70%；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剩餘目標股份」	指	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持有的於China Foresea的剩餘權益；
「待售股份」	指	第一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
「第二項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賣方收購第二批待售股份；
「第二個交割日」	指	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發生當日，該日須為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上文第(a)(i)項先決條件除外)均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第二批待售股份」	指	宏基金業已發行股本中的2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宏基金業於該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目標集團」	指	包括宏基金業及其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包括中國銀盛資產管理、中國銀盛證券、中國銀盛財富管理、宏基金業、宏基信貸及宏基金融投資(各自為一間「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包括第一目標集團及第二目標集團；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中國銀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馮輝明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